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32—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河山、杨曙明、苏晓鸥、罗道栩、林海丹。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肉兔所需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加工过程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标签、包装、贮存、运输的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无公害肉兔所需的商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预混合饲料和生产无公害肉兔的养殖场自配饲料。

出口饲料产品的质量,应按双方签定的合同进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测定方法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方法 光度法
- GB/T 10647 饲料工业通用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4 饲料中氰化物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6 饲料中游离棉酚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7 饲料中异硫氰酸酯的测定方法
- GB/T 13090 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 GB/T 13092 饲料中霉菌检验方法
- GB/T 14699 饲料采样方法
-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7480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饲料 feed

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3.2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feedstuff ,single feed

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饲料。

3.3

能量饲料 energy feed

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低于 18%,粗蛋白含量低于 20%的饲料。

3.4

粗饲料 roughage feed

天然水分含量在 60%以下,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等于或高于 18%的饲料。

3.5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3.6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nutritive feed additive

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

3.7

一般饲料添加剂 general feed additive

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3.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additive premix

由一种或多种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3.9

浓缩饲料 concentrate

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3.10

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的饲料。

3.11

精料补充料 concentrate supplement

为补充以粗饲料、青饲料、青贮饲料为基础的草食饲养动物的营养,而用多种饲料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4 要求

4.1 饲料原料

- 4.1.1 感官指标: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嗅、味和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
- 4.1.2 青绿饲料、干粗饲料不应发霉、结块、结冰、变质。
- 4.1.3 鲜喂的青绿饲料应晾干,表面无水分。
- 4.1.4 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 GB 13078 和附录 A 的规定。
- 4.1.5 肉兔饲料中禁用各种抗生素滤渣。

4.2 饲料添加剂

- 4.2.1 感官指标: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嗅、味和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
- 4.2.2 饲料中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是农业部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所规定的品种和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 4.2.3 饲料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是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具有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
- 4.2.4 有毒有害物质应符合 GB 13078 和附录 A 的规定。

4.3 药物饲料添加剂

- 4.3.1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执行。
- 4.3.2 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应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4.4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4.4.1 感官指标 无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 4.4.2 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 GB 13078 和附录 A 的规定。
- 4.4.3 肉兔颗粒饲料应符合 GB/T 16765 的规定。
- 4.4.4 肉兔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不应使用违禁药物。
- 4.4.5 肉兔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允许用于肉兔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规定(摘自农业部 168 号公告)

名称	含量规格/(%)	用法与用量 (1 000 kg 配合饲料中 添加本品)/g	作用与用途	休药期/天
盐酸氯苯胍	10	1 000~1 500	用于防治兔球虫病	7
氯羟吡啶	25	800	用于防治兔球虫病	5

4.5 饲料加工过程

- 4.5.1 饲料企业的工厂设计与设施卫生、工厂卫生管理和生产过程的卫生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4.5.2 配料

- 4.5.2.1 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检验和正常维护,以确保其精确性和稳定性。
- 4.5.2.2 微量组分应进行预稀释,并且应在专门的配料室内进行。
- 4.5.2.3 配料室应有专人管理,保持卫生整洁。

4.5.3 混合

- 4.5.3.1 按设备性能规定的时间进行混合。
- 4.5.3.2 混合工序投料应按先大量、后小量的原则进行。投入的微量组分应将其稀释到配料称最大称量的 5% 以上。

4.5.3.3 生产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时,应根据药物类型,先生产药物含量低的饲料,再依次生产药物含量高的饲料。

4.5.3.4 同一班次应先生产不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然后生产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为防止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在生产加入不同药物添加剂的饲料产品时,对所用的生产设备、工具、容器应进行彻底清理。

4.5.4 留样

4.5.4.1 新接收的饲料原料和各个批次生产的饲料产品均应保留样品。样品密封后置于专用样品室或样品柜内保存。样品室和样品柜应保持阴凉、干燥。采样方法按 GB/T 14699 执行。

4.5.4.2 留样应设标签,标明饲料品种、生产日期、批次、生产负责人和采样人等事项,并建立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

4.5.4.3 样品应保留到该批产品保质期满后 3 个月。

5 检验方法

5.1 粗蛋白:按 GB/T 6432 执行。

5.2 水分:按 GB/T 6435 执行。

5.3 钙:按 GB/T 6436 执行。

5.4 总磷:按 GB/T 6437 执行。

5.5 总砷:按 GB/T 13079 执行。

5.6 铅:按 GB/T 13080 执行。

5.7 汞:按 GB/T 13081 执行。

5.8 镉:按 GB/T 13082 执行。

5.9 氟:按 GB/T 13083 执行。

5.10 氰化物:按 GB/T 13084 执行。

5.11 游离棉酚:按 GB/T 13086 执行。

5.12 异硫氰酸酯:按 GB/T 13087 执行。

5.13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13090 执行。

5.14 沙门氏菌:按 GB/T 13091 执行。

5.15 霉菌:按 GB/T 13092 执行。

5.16 黄曲霉毒素 B₁:按 GB/T 17480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感官指标、水分、粗蛋白质、钙和总磷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其余为型式检验项目。

6.2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厂可根据工艺、设备、配方、原料等的变化情况,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

6.3 试验测定值的双试验相对偏差按相应标准规定执行。

6.4 检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应考虑允许误差。

6.5 判定规则:卫生指标、限用药物和违禁药物等为判定指标。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应重新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7.1 标签

商品饲料应在包装物上附有饲料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中的有关规定。

7.2 包装

- 7.2.1 饲料包装应完整、无污染和异味。
- 7.2.2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 7.2.3 包装印刷油墨无毒,不应向内容物渗漏。
- 7.2.4 包装物不应重复使用。生产方和使用方有约定的除外。
- 7.3 贮存
 - 7.3.1 饲料贮存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 7.3.2 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做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贮存场所内。
 - 7.3.3 饲料贮存场地不应使用化学灭鼠药和杀鸟剂。
- 7.4 运输
 - 7.4.1 运输工具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 7.4.2 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保持包装的完整。
 - 7.4.3 不应使用运输畜禽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 7.4.4 饲料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 8 其他有关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原则和规定
 - 8.1 严格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8.2 严格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8.3 栽培饲料作物的农药使用按 GB 4285 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饲料安全卫生指标限量

表 A.1 饲料安全卫生指标限量

序号	安全卫生指标项目	原料名称	指标限量	备注
1	砷(以总砷计)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mg	磷酸盐	≤20.0	
		沸石粉、膨润土、麦饭石、氧化锌	≤10.0	
		硫酸铜、硫酸锰、硫酸锌、碘化钾、碘酸钙、氯化钴	≤5.0	
		硫酸亚铁、硫酸镁、石粉	≤2.0	
2	铅(以 Pb 计)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mg	磷酸盐	≤30	
		石粉	≤10	
3	氟(以 F 计)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mg	石粉	≤2000	
		磷酸盐	≤1800	
4	汞(以 Hg 计)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mg	石粉	≤0.1	
5	镉(以 Cd 计)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mg	米糠	≤1.0	
		石粉	≤0.75	
6	氰化物(以 HCN 计)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mg	胡麻饼粕	≤350	
		木薯干	≤100	
7	游离棉酚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mg	棉籽饼粕	≤1200	
8	异硫氰酸酯(以丙烯基异硫氰酸酯计)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mg	菜籽饼粕	≤4000	
9	六六六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mg	米糠、小麦麸、大豆饼粕	≤0.05	
10	滴滴涕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mg	米糠、小麦麸、大豆饼粕	≤0.02	
11	沙门氏杆菌	饲料	不得检出	
12	霉菌的允许量(每克产品中)/霉菌总数×10 ³ 个	玉米	<40	限量饲用:40~100 禁用:>100
		小麦麸、米糠	<40	限量饲用:40~80 禁用:>80
		豆饼粕、棉籽饼粕、菜籽饼粕	<50	限量饲用:50~100 禁用:>100
13	黄曲霉毒素 B ₁ 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μg	玉米、花生饼粕、棉籽饼粕、菜籽饼粕	≤50	
		豆粕	≤30	

注 1:摘自 GB 13078—2001《饲料卫生标准》。

注 2:所列允许量均为以干物质含量为 88%的饲料为基础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 5132—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4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615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h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NY 5132-2002